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昶勝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指定辯護人 吳益群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175號、第33068號、第347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昶勝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又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6、7、9至11、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昶勝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氯甲基卡西酮及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製造及販賣，竟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2日前數週內之某日時許，先向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Brady」之男子購得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氯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原料(下稱毒品原料)後，即在新北市○○區○○街0巷00號6樓住處內，以另行購入之果汁粉、鋁箔包裝袋、撲克牌、免洗湯匙、吸管、電子磅秤、封口機作為原料及分裝工具，以撲克牌、吸管刮取毒品原料並以電子磅秤秤重後將之倒入鋁箔包裝袋，再以免洗湯匙舀取適量果汁粉摻入，最後以封口機將鋁箔袋封口，而以此方式製造數量不詳

（含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數量）、分別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
甲基卡西酮或氯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嗣意圖營
利，另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與如附表一所示之購毒
者議定交易毒品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並約定交易時間、地
點後，即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及地點，交付如附表一所示數
量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上開製作之毒品咖啡包與江文賢、
卓慧貞，並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之價金。嗣經警於114年7月2
日上午11時3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李昶勝上開
住處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11、附表三所示之物
（附表二編號1所示第三級毒品之純質淨重推估大於5公
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李昶勝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檢察
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明對於此部分之證
據能力均無意見，並同意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170至172
頁），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
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
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不諱（見114年度偵字第25175號卷【下稱偵25175卷】第5至
9、15至16、65至68、137至139頁，114年度偵字第34732號
卷【下稱偵34732卷】第11至13、15至19頁，本院卷第166、
248、249頁），核與證人即購毒者江文賢、卓慧貞於警詢及

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偵25175卷第109至113、119至122頁，偵34732卷第27至32、36至37頁），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見偵34732卷第57至74頁）、被告與江文賢之手機通話紀錄擷圖（見偵34732卷第76頁）、被告所持之扣案手機內通訊軟體WeChat對話紀錄及備忘錄擷圖（見偵34732卷第115頁）、被告之通訊軟體WeChat通訊錄翻拍照片（見偵34732卷第117頁）、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及頭像頁面擷圖（見偵34732卷第119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15日刑紋字第1146105935號鑑定書（見114年度偵字第33068號卷【下稱偵33068卷】第59至63頁）、且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9、10所示之物，經鑑定確認含有氯甲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有如附表二編號1、9、10「鑑定書」欄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證（卷頁如附表二編號1、9、10「鑑定書」欄所示），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售予江文賢之毒品咖啡包，經鑑驗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8月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存卷可參（見偵34732卷第95頁），另有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品扣案為證，足證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製造毒品罪所稱之製造毒品，除指對於各種原料或物料加工，而使成為具有成癮性、濫用性或對社會具有危害性之單一或複合成分麻醉藥品與影響精神之物質及其製品，或化合、調配同級或不同級品項毒品，而使成為另一種類具有上開特性物質之行為外，尚包括違反防制毒品危害蔓延之立法宗旨，而對毒品施予質變或形變之諸如：乾燥、研粉、固化、液化、氣化、純化（提煉或萃取）、賦型（壓錠或裝囊）或優化（除臭、增香、添味或著色）等加工過程，以上行為概為「（毒品）製造」之構成要件所涵攝（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42號判決意旨照）。是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製造」文義及內涵，並不以將毒品原物料產生化學或物理變化而成毒品為限，應視具

體個案，尚包括將毒品物質予以加工或改製之行為。換言之，此等將毒品予以加工改製（如將毒品「粉末」壓製賦型為「錠劑」，或單純使潮濕之毒品乾燥化等），倘產生使施用者便於施用或提高效果之成品，而違反防制毒品危害蔓延之立法宗旨，亦應屬之「製造」行為，始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相符。尤以近年來常見第三級、第四級新興毒品，常以「咖啡包」之形式流通氾濫，係以將單一或不同種類毒品粉末與調味粉（如果汁粉）予以混合後封口包裝而成，可達除臭、增香、添味或著色之優化效果，提高賣相、使其便於施用、增加施用口感等，可造成該毒品便於流通蔓延、對人體健康潛在危害，自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製造」。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陳：果汁粉具有甜味，如果把果汁粉摻入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氯甲基卡西酮，入口時會比較緩和，這是我學到的配方等語（見本院卷第168頁）。可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氯甲基卡西酮難以直接放入口中下嚥，添加果汁粉目的是為了增添甜味，而方便施用。是被告所為，業已藉由添加果汁粉之加工調配，可達添味效果，藉以達改善4-甲基甲基卡西酮、氯甲基卡西酮外顯特性、感官體驗功效之功能，更能便利於他人施用，故更易於蔓延，而增加一般大眾得以施用之可能性，所生危害更大，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認其所為係「製造」第三級毒品，情甚明確。

(三)而衡諸我國查緝販賣毒品之執法甚嚴，且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同一，是倘非有利可圖，一般人當無甘冒重度刑責而提供毒品給他人之可能。況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陳：本案販賣毒品咖啡包1包可以獲利新臺幣（下同）100元，販

賣愷他命1公克可以獲利2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69至170頁）。顯見被告具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牟利之意圖甚明。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製造毒品咖啡包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就販賣如附表一所示之毒品與附表一所示購毒者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其製造前後持有如附表一編號1、4「毒品種類及數量」欄、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販賣前後持有如附表一編號2至6「毒品種類及數量」欄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製造第三級毒品之行為，均係在被告住處分裝同一批毒品原料，顯係基於單一製造第三級毒品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三)按刑法第55條所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其規範意旨在於避免對於同一犯罪行為予以過度評價，所謂「同一行為」應指實行犯罪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具有同一性而言。準此，在著手實行階段具有同一性之情形下，凡基於一個犯罪決意，實行數個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彼此實行行為完全同一，或大部分同一，甚或局部同一，視個案情節，均可能得以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而論以想像競合犯。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所列之製造行為，按其性質或結果，並非當然含有販賣之成分，難謂其間必有低高度或前後階段行為之吸收關係，倘行為人製造毒品之目的意在販賣牟利，其製造與販賣毒品間，行為局部同一，應按想像競合犯處斷。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製作本案毒品咖啡包之目的為自己施用及賣給朋友等語（見偵

25175卷第6、66頁，本院卷第169頁）。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係基於販賣之意思而製造含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嗣並販賣與江文賢，其製造第三級毒品與販賣第三級毒品間，行為局部同一。從而，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情節較重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斷。至被告就附表一編號4所為之販賣含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之行為，因此部分之犯行與前開首次販賣含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之行為間，時間、地點明顯可分，販賣毒品之對象及種類亦有不同，行為互殊，自應予分論併罰，併此敘明。

(四)被告所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及販賣如附表一編號2、3、4、5、6所示第三級毒品所犯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刑之減輕事由：

- 1.被告就上開製造、販賣毒品咖啡包及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犯行，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已自白全部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辯護人固以：被告已供陳毒品來源，且帶同警察回交易地點指認交易內容，並提供毒品來源之年籍、駕駛車輛等資訊，為被告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惟查，被告已將與毒品來源間之對話紀錄刪除，且無法指出與毒品來源之交易時間，供警察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查證，是尚難僅依被告之指認，認定其所供陳之人確為其毒品來源等情，業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5年1月6日北市警刑大五字第1153027195號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9頁），是辯護人上開所請，尚乏所據。
- 3.辯護人另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為被告減輕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權之事項，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者，

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55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其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惟經依該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刑度均得減至有期徒刑3年6月，而製造及販賣毒品係毒害社會，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為政府嚴予查禁之行為，且被告本案所製造之毒品咖啡包逾100包，可認所製造之數量非微，況製造毒品係所有毒品犯罪之源頭，若無製造毒品之行為存在，即無後續毒品擴散之風險，犯罪之惡性更為重大，是前開經減刑後之最低刑度較其製造及販賣毒品對社會風氣及治安之危害程度，已無情輕法重之情形，且其亦非受到外在客觀環境之逼迫而不得不為前開犯行，在客觀上難認有何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有可憫恕之情，認本件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之餘地，此部分辯護意旨，亦難認可採。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身心健康戕害甚大，足使施用者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至造成生命危險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危害社會治安，仍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猶為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復考量被告本案製造毒品數量非少暨販賣毒品之數量、次數等犯罪情節，另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於本院審理中陳明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案發時從事服務業、父親須由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4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均與毒品犯罪有關，罪質相同，犯罪情節相似，犯罪時間相距不長，考量其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6、7、9、10至11所示之物，經鑑定確

01 認含有氯甲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成分，有
02 如附表二各編號「鑑定書」欄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參，且被
03 告供稱：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即係我於本案製造之毒品咖
04 啡包，附表二編號6、7所示之殘渣袋為我製造並供我施用所
05 剩之毒品咖啡包，附表二編號9、10、11所示之物為製作毒
06 品咖啡包所用之物等語（見本院卷第166至167、169頁）。
07 該等物品既屬違禁物，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8 收之，盛裝上揭毒品之包裝袋、湯匙、吸管，以現今所採行
09 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且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
10 與上揭毒品一併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至鑑驗用
11 罄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以宣告沒收。

12 (二)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6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其製作及
13 販賣本案第三級毒品所用，業據其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6
14 7頁），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5 收。

16 (三)被告本案販賣毒品所得價金8,900元（計算式：900+1,000+
17 1,000+4,000+1,000+1,000=8,900），為其犯罪所得，未據
18 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
19 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追徵其價額。

21 (四)至附表二編號2至5、8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
22 品所用之物，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
23 166至167頁），且均僅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成分，有如
24 附表二各編號「鑑定書」欄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參，故非涉
25 刑事犯罪，而非屬違禁物，復與本案犯行無關，爰不予宣告
26 沒收，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徐則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3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

31 法官 范雅涵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穗筠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years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購毒者	時間	地點	毒品種類及數量	交易金額 (新臺幣)	聯絡方式及購毒者 通訊軟體暱稱
1	江文賢	114年6月17日 3時13分至14分	臺北市○○區○○路 00○○號前	毒品咖啡包3 包（淨重4.27 80公克）	900元	LINE，購毒者暱稱 「江冠毅」
2	卓慧貞	114年6月17日 16時42分至45分	臺北市○○區○○○ 路000號後門路旁	愷他命1公克	1,000元	WeChat，購毒者暱 稱「關心」
3	卓慧貞	114年6月19日 14時44分至47分	臺北市○○區○○○ 路000號後門路旁	愷他命1公克	1,000元	WeChat，購毒者暱 稱「關心」
4	卓慧貞	114年6月26日 19時49分至51分	臺北市○○區○○○ 路000號後門路旁	毒品咖啡包6 包、愷他命2 公克	4,000元	WeChat，購毒者暱 稱「關心」
5	卓慧貞	114年6月28日 5時21分至24分	臺北市○○區○○○ 路000號前門人行道	愷他命1公克	1,000元	WeChat，購毒者暱 稱「關心」

(續上頁)

01

			上			
6	卓慧貞	114年6月28日 21時16分至17分	臺北市○○區○○○ 路000號後門路旁	愷他命1公克	1,000元	WeChat, 購毒者暱稱「關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驗結果	鑑定書	備註
1	黃色粉末100袋(含包裝袋100只, 抽樣編號A96、A97檢驗, 毛重5.8500公克, 驗前淨重4.1620公克, 取樣0.0984公克鑑驗用罄, 驗餘淨重4.0636公克, 純度為12.2%, 純質淨重0.5078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8月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見偵33068卷第41至43頁)	純質淨重推估總和: 25.39公克(計算式: $100/2 \times 0.5078 = 25.39$)
2	白色結晶3袋(含包裝袋3只, 毛重6.0970公克, 驗前淨重5.3280公克, 取樣0.0212公克鑑驗用罄, 驗餘淨重5.3068公克, 純度為85.1%, 純質淨重4.5341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7月3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見偵33068卷第37至39頁)	純質淨重總和: 4.9040公克(計算式: $4.5341 + 0.3699 = 4.9040$)
3	白色粉末1袋(含包裝袋1只, 毛重1.3740公克, 驗前淨重0.4440公克, 取樣0.0062公克鑑驗用罄, 驗餘淨重0.4378公克, 純度為83.3%, 純質淨重0.3699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7月3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見偵33068卷第37至39頁)	
4	金屬卡片1張	經刮取殘渣,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7月3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33068卷第37至38頁)	無
5	LV金屬卡片1張	經刮取殘渣,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7月3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33068卷第37至38頁)	無

6	GUCCI咖啡包殘渣袋1 袋 (含包裝袋1只)	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7月3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33068卷第37至38頁)	無
7	OFF-WHITE咖啡包殘渣袋9袋(含包裝袋9只)	抽樣1袋，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7月3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33068卷第37至38頁)	無
8	殘渣袋2袋(大)	抽驗1袋，經刮取殘渣，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7月3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33068卷第37至38頁)	無
9	殘渣袋1袋	經刮取殘渣，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7月3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33068卷第37至38頁)	無
10	湯匙1支	經刮取殘渣，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氯甲基卡西酮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8月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33068卷第41至42頁)	無
11	吸管1支	經刮取殘渣，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8月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33068卷第41至42頁)	無

附表三：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	-----------

1	撲克牌2張
2	磅秤2台
3	封口機（藍色）1台
4	分裝袋1批
5	果汁粉3包（含哈密瓜香粉2包、柳橙果汁粉1包）
6	iPhone SE型號手機（紅色，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1支